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国研兴华教育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国研兴华教育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送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送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研兴华教育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78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研兴华教育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